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无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 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 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无

采购预算: 770640 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所属行业	服务要求
1	田东县 2025年 残疾人基本 康复服务	1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p>一、指导思想</p> <p>基本康复以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生活自理能力为出发点, 支持性服务作为基本康复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 主要通过委托有关服务机构, 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指导、生活能力训练、康复护理、语言沟通、社会融入、基础治疗、心理疏导、康复知识普及、残疾预防、残疾人亲友培训、辅具服务、咨询服务和转介服务等多种基本康复服务。</p> <p>二、基本原则</p> <p>充分利用社会资源, 依托各级各类医疗、康复、教育等机构, 依靠城乡志愿者、护工、社工、残疾人亲友等, 针对残疾人的基本康复需求提供经济、简便、易行、有效、及时的基本康复服务。</p> <p>三、任务目标</p> <p>以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生活自理能力为出发点, 通过有关服务机构, 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指导、</p>

生活能力训练、康复护理、语言沟通、社会融入、基础治疗、心理疏导、康复知识普及、残疾预防、残疾人亲友培训、辅具服务、咨询服务和转介服务等多种基本康复服务。

各类别残疾人的支持性服务内容及标准，按照中国残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残联发〔2025〕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桂残联字〔2016〕52号）要求执行。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没有明确规定的，每个月应提供支持性服务1次以上，每次1小时，服务时间不少于3个月。

各个类别和级别的残疾人均可对应《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提示卡》内的目录享受服务，具体以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每次服务结束后由残疾人（或监护人）签名确认。

按《关于做好2025年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文件内附件（有关精准康复）要求内容验收，查阅相关材料、图片等，并入户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了解残疾人满意度，每个乡镇街道随机抽查40-50个得到服务的残疾人或家属进行走访或电话调查，确保该项工作顺利通过自治区的绩效考核。2025年为田东县4056名残疾人开展精准康复服务。

四、服务内容

1、结合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和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桂残联字〔2016〕52号）服务目录和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基本康复填表提示卡目录中，选择性开展一项服务，即视为残疾人获得康复服务。名单覆盖全县，按照动态更新的系统名单进行筛选排查和服务。

2、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每次提供支持性服务后，如实填写康复服务记录，完善康复服务档案资料并及时录入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

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提示卡

视力	一、手术：白内障复明手术
残疾	二、功能训练

					<p>(1) 盲人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p> <p>(2) 盲人社会适应能力训练；</p> <p>(3) 中途盲者心理疏导；</p> <p>(4) 低视力者视功能训练。</p> <p>三、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p> <p>(1) 适配助视器；</p> <p>(2) 适配盲杖；</p> <p>(3) 维修调换；</p> <p>(4) 助视器适应训练。</p>
					<p>听力</p> <p>残疾</p> <p>一、手术：人工耳蜗植入手术</p> <p>二、功能训练</p> <p>(1) 听觉言语功能训练</p> <p>(2) 儿童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p> <p>三、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p> <p>(1) 适配助听器；</p> <p>(2) 适配人工耳蜗；</p> <p>(3) 维修更换；</p> <p>(4) 助听器适应训练。</p>
					<p>肢体</p> <p>残疾</p> <p>一、手术</p> <p>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p> <p>二、功能训练</p> <p>(1) 儿童运动及适应训练（维持关节活动度、增强肌力、日常生活能力训练、社会参与能力训练等）；</p> <p>(2) 儿童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p> <p>(3) 康复治疗及训练（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肢体综合训练、认知训练等）；</p> <p>(4) 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p> <p>三、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p>

					<p>(1) 轮椅；</p> <p>(2) 假肢；</p> <p>(3) 矫形器；</p> <p>(4) 助行器具；</p> <p>(5) 生活自助器具；</p> <p>(6) 坐姿椅（限0—6 岁儿童）；</p> <p>(7) 站立架（限0—6 岁儿童）；</p> <p>(8) 辅助器具使用指导；</p> <p>(9) 维修更换。</p> <p>四、护理</p> <p>(1) 生活起居护理；</p> <p>(2) 个人卫生协助；</p> <p>(3) 饮食营养搭配；</p> <p>(4) 心理辅助及支持（心理疏导、心理咨询等）；</p> <p>(5) 基础治疗（如褥疮治疗）；</p> <p>(6) 对残疾人及家属的健康指导。</p>
				智力 残疾	<p>一、功能训练</p> <p>(1) 认知及适应训练（认知、生活自理、职业康复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p> <p>(2)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p> <p>(3) 重度智力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p> <p>二、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防走失腕表</p> <p>三、护理</p> <p>(1) 生活起居护理；</p> <p>(2) 个人卫生协助；</p> <p>(3) 饮食营养搭配；</p> <p>(4) 心理辅助及支持（心理疏导、心理咨询等）；</p> <p>(5) 对残疾人及家属的健康指导。</p>
				精神 残疾	<p>一、药物</p> <p>(1) 精神病治疗基本药物；</p>

					<p>(2) 重症急性期患者住院治疗。</p> <p>二、功能训练</p> <p>(1) 孤独症儿童沟通及适应训练（包括言语沟通、情绪和行为、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p> <p>(2)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p> <p>(3) 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包括日常生活活动训练、家务活动训练等）；</p> <p>(4) 生活自理、心理疏导、日间照料、工（娱）疗、农疗、职业康复等。</p> <p>三、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防走失腕表</p> <p>四、护理：</p> <p>(1) 生活起居护理；</p> <p>(2) 个人卫生协助；</p> <p>(3) 饮食营养搭配；</p> <p>(4) 心理辅助及支持（心理疏导、心理咨询等）；</p> <p>(5) 对残疾人及家属的健康指导。</p>
--	--	--	--	--	--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4056 名残疾人第一轮基本康复服务任务；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4056 名残疾人第二轮和第三轮基本康复服务任务；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所有残疾人服务信息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数据管理系统。
服务地点	广西百色市田东县服务对象家中（上门服务）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差旅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检测方法、技术措施费、检测费、鉴定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付款方式	按服务进度支付： 1、签订合同开展服务后凭成交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合同款。 2、将所有残疾人服务信息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数据管理系统后凭成交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3、通过验收后凭成交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服务承诺要求	2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处理，6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其他要求	<p>1、因项目为行政单位所采购的长期服务项目，服务质量直接影响极长时间内行政单位工作效果和质量，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被核实查出或所供编制服务与采购需求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可按相关规定向田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递交相关材料。本项目供应商如参与报价则视为同意本条款。</p> <p>2、拟投入相关专业技术人员：①助理社会工作者或社会工作者不少于 2 人、②可招募一定数量的社区康复协调员和志愿者。</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信誉、管理体系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业绩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二) 验收标准	
<p>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2、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p> <p>3、采购人可自行验收，验收采取现场验收与服务档案材料验收相结合的方式，按《关于做好 2025 年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文件内附件（有关精准康复）要求内容验收，查阅相关材料、图片等，并入户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了解残疾人满意度，每个乡镇街道随机抽查 40-50 个得到服务的残疾人或家属进行走访或电话调查。</p>	
(三) 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技术力量、业绩等	